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玟甄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1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mayhm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條文業經107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866號令公告修正，本署104年7月7日FDA藥字第1041405739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18-08-03 文
交 11:22:23 章

裝

訂

線